

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1 學年度輔導教師名冊及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通霄鎮 校名：啟新國中

一、說明：

- 1.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2.101 學年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編制：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101 年)
 - 2-1 國小 1-24 班 兼任 1 人；25-42 班 兼任 2 人；43-48 班 專任 1 人 兼任 2 人；
49-72 班 專任 1 人 兼任 3 人。
 - 2-2 國中 1-10 班 專任 1 人 兼任 1 人； 11 以上專任 1 兼任 2 人。
- 3.101 學年輔導教師背景代號：
 -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B: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 活動專長者。
 - 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 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
 - E:非上述者(屬此類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本部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二、請填寫 101 學年度輔導教師名冊

班級數	法定編制應有輔導教師人數	是否符合法定編制數	姓名	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代號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	最高學歷：學校及畢業系/所
6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白富鈺	B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註：最高學歷：學校及畢業系/所(背景為 B 者，請加註所修畢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之師培大學校名；背景為 C 或 D 者，請加列所修畢輔導學分之學校名稱)

三、請檢附 101 學年度貴校所有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於後當作附件。

若 101 學年度期間有更換輔導教師，請加附上報府更換核准之公文影本。

承辦人

主任

校長